证券代码：835693　　证券简称：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4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中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胡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何中旺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中旺简历： 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师、工程师。200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国营 354 厂计划科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隆鑫控股投资发展中心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经营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重庆浩丰规划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主任；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浩丰设计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何中旺进行核查，经核查，何中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